

第三章 亲属权纠纷

重点问题

- 亲属权的概念与特征
- 父母与成年子女间的抚养赡养纠纷
-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的抚养赡养纠纷
- 祖父母(外祖父母)探望权的法理依据及其功能
- 兄弟姐妹间的亲属权纠纷及其调处

亲属权是指父母与成年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和外孙子女以及兄弟姐妹等具有一定亲属关系(自然与拟制的亲属关系)的人相互之间享有的身份性权利。亲属权在亲属关系发生时成立,于亲属关系终止时消灭。亲属权具有专属性及权利义务一体性等特征,不得转让,一般也不得任意抛弃,但可依法剥夺或限制。非财产性质的亲属权专属性强,而财产性亲属权的专属性弱。亲属权纠纷包括: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的纠纷,如父母对已经成年但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之成年子女的抚养权,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抚养和赡养纠纷等。

案例 1

张某与其丈夫郭某共育有 3 个子女,即长子郭甲、次子郭乙、小女儿郭丙。1985 年 4 月 25 日,郭某与长子郭甲、次子郭乙签订了分家协议,就赡养问题做如下约定:①长子郭甲扶养母亲,次子郭乙扶养父亲。②父母在 60 岁以前,哥俩每人每月给零花钱 5 元,60 岁以后每人每月给 10 元。郭某于 2010 年 8 月去世后,次子郭乙对郭某进行了安葬,此后母亲张某独自生活。2014 年 10 月 14 日,张某将 3 名子女起诉至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要求随次子郭乙生活,长子郭甲每月给付赡养费 1 000 元,其他子女每月各给付赡养费 500 元。医药费由 3 个子女共同承担。

法庭审理过程中,长子郭甲称自己一直以来赡养母亲,并承担过高赡养费;次子郭乙称分家时约定母亲由长子郭甲扶养,父亲由自己扶养,自己已经按照约定赡养了父亲,并对父亲进行了安葬,无法接受再与长子郭甲承担同样的责任;小女儿郭丙称赡养协议并未载明自己有赡养责任。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的长子郭甲和次子郭乙虽然于1985年签订了分家协议,两人也按照分家协议履行着各自的义务,但是并不能完全免除次子郭乙、小女儿郭丙对母亲的赡养义务。原告张某自己每月有1200元收入,并愿意由次子郭乙照顾,故判决原告张某随次子郭乙生活,长子郭甲每月给付赡养费300元,长子郭甲承担原告张某医药费的1/2,次子郭乙、小女儿郭丙各负担医药费的1/4。

案例2

原告博小某的法定代理人刘某与被告博某原系夫妻关系,于2011年1月26日生有一子博小某,即本案原告。原告法定代理人与被告于2011年4月26日在东城区民政局协议离婚,后于2011年6月8日复婚。2012年5月27日两人签订了夫妻分居协议,协议约定:分居期间原告由其母刘某抚养,被告每月给付抚养费1500元,于每月12日前支付,从第2个月开始抚养费逾期未转账,则赔偿违约金30000元/次。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被告每月给付原告抚养费1500元,2012年11月开始不再给付。2014年5月28日,原告法定代理人与被告经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判决离婚,判决原告随其母刘某共同生活,被告博某自2014年6月起每月给付原告抚养费1900元,至原告博小某18周岁止。后博小某将博某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间的抚养费,并依约支付违约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法定代理人刘某与被告博某在分居期间就子女抚养费问题已达成协议,抚养费数额的约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被告应按约定履行给付义务,故对于原告要求支付拖欠的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因抚养费的给付并非基于合同,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条款于法无据,对于原告要求赔偿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婚姻法》第21条第1、第2款,判决如下:①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被告博某补付原告博小某抚养费28500元;②驳回原告博小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第一节 父母与成年子女间的纠纷

对于父母与成年子女间的抚养或赡养义务,我国《婚姻法》和《民法总则》均有规定。根据《婚姻法》第21条的规定,子女虽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①《婚姻法》第30条规定,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②《民法总则》第26条第2款规定了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民法总则》第28条规定了父母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子女的监护义务。

一、父母对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

依照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父母对已成年的子女没有抚养义务。父母对子女的抚养费的给付期限至子女18周岁为止。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子女,能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也可以停止给付抚养费。但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父母又有给付能力的,仍应负担必要的抚养费:①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②尚在校就读的;③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③

(一) 父母对尚在校就读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

随着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重不断上升。父母是否有义务承担尚在校就读的已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不仅社会公众观点不一,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不同甚至相反的裁决。因父母不同意支付在校就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而引发的纠纷不断上升,甚至引发恶性刑事案件。

^① 《婚姻法》第21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② 《婚姻法》第30条: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2条。

1. 对在校接受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父母有法定抚养义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该义务持续到子女成年并能独立生活为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的有关规定:父母抚养子女一般到18周岁为止,年满18周岁的人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停止给付抚养费。子女虽年满18周岁,但因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成年子女(主要指患有严重疾病、残疾、丧失部分劳动能力,不能正常就业的人),父母仍需负担抚养费。子女虽成年,但仍然在校接受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的。

2. 对在校接受高等及以上教育的成年子女,父母无法定抚养义务

对已经成年但仍然在接受高等教育,尚无经济收入的成年子女,既不属于未成年子女,也不属于《婚姻法》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20条规定:《婚姻法》第21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因此,父母对在校接受高等及以上教育的成年子女,但不属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20条规定之范畴的,无法定抚养义务。是否支付成年子女的高等教育费用,由父母视自己的意愿和经济状况等自主抉择。

3. 父母与在读成年子女抚养纠纷的调处

受中国国家文化传承及中国社会保障滞后等因素的影响,当下中国的多数父母不仅供养已成年的子女上大学,甚至供养成年子女读研究生以及资助购房等。加之高等教育勤工助学、奖学金、贷款制度及与勤工助学相配套的学分制度不完善等,绝大多数在校接受高等教育的成年子女无法依靠自力救济解决生活费、教育费及医疗费等问题。因此,有关纠纷的调处应当兼顾中国的家文化传承、父母的权益和在校就读已成年子女的利益,在尊重父母意愿的前提下,视父母经济状况等促成纠纷当事人协商解决。同时,亦应当注重发挥司法裁判及调解的创造和引导功能,推进社会保障体系的健全,培养大学生的独立意识与自主意识,完善大学生勤工俭学、奖学金及贷款制度,缓解父母支持成年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经济压力,提升父母的生活质量。

(二) 父母对无独立生活能力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

有负担能力的父母对已经成年但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子女仍需承担抚养义务。该类子女是指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成年子女,主要指患有严重疾病、残疾、丧失部分劳动能力,不能正常就业的人。父母是否有义务抚养无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需根据具体情形,分别对待。

1. 区分主观不能与客观不能

主观不能是指成年子女主动放弃就业机会,赋闲在家,不仅衣食住行靠父母,且花销往往不菲,即所谓“啃老族”^①。“啃老族”不属于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之范畴,因此父母无义务承担其抚养费。客观不能是指成年子女非因主观原因而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或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如因患有精神疾病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子女,因工伤或其他事故完全或部分失去工作能力而不能独立生活或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成年子女,以及因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对因客观不能而无法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负担能力的父母应当承担抚养义务。

2. 视父母有无负担能力确定

承担抚养子女(包括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责任必须具备抚养能力。这既是父母承担成年子女抚养义务的法定条件,也是父母承担抚养义务的必要条件。对于年老、疾病、失业而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父母,其自身生活都需要社会救助,自然无力抚养成年子女。因此,父母因客观原因没有能力抚养无独立生活能力未成年子女的,无须承担抚养义务。父母有一定抚养能力,但不能全部承担无独立生活能力成年子女之抚养费的,应在其能力范围内承担抚养义务。父母抚养能力之有无应根据子女抚养费的实际需要及父母的经济状况等客观标准确定。

3. 父母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平衡

对非因主观原因而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或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成年子女因抚养费与父母发生纠纷的调处除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区分主观不能

^① 啃老族又称“吃老族”或“傍老族”,或者尼特族,尼特族是 NEET 在我国台湾地区的译音,NEET 的全称是(Not currently engaged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or Training),最早使用于英国,之后渐渐使用在其他国家;它是指一些不升学、不就业、不进修或参加就业辅导,终日无所事事的族群。在英国,尼特族指的是 16~34 岁年轻族群;在日本,则指的是 15~34 岁年轻族群。在我国,多指 23~30 岁赋闲在家的“新失业群体”。

与客观不能及父母是否有抚养能力外,调处实践中还应当注意父母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平衡,积极推进家庭保障功能的社会化进程,通过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实现父母抚养责任的社会替代,解决父母因子女疾病、伤残或其他事故终生贫困的问题。对因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完全或部分失去工作能力而不能独立生活或其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成年子女,原则上应通过完善损害赔偿制度,提高损害赔偿金以及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制度等机制予以解决。

4. 注意区分父母对无独立生活能力之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和父母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

根据《民法总则》第28条的规定,当成年子女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该成年人的配偶为第一顺序监护人,父母为第二顺序监护人,其他近亲属为第三顺序监护人。《民法总则》第30条规定,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民法总则》第37条规定,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依照上述规定,父母作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时,该成年子女的配偶和子女应当负担抚养费或赡养费。

二、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养老制度是人类影响最广泛的社会制度,文化共性与民族特性兼具,历史传承与时代变迁交织。伴随中国社会的城镇化、老龄化与高龄化,计划生育政策的持续实施,婚姻家庭观、价值观、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的嬗变,家庭养老模式正面临制度性“瓶颈”和一系列外生因素的冲击,数千年传承的中国家庭养老功能趋向弱化,养老问题凸显。家庭养老现状的实证调查显示,尽管家庭养老依然是当下中国城乡社会养老的最基本模式,但普遍面临精神赡养缺失、生活照护缺位、经济供养不足等问题。^①

^① 笔者对汕头鮑浦P村、重庆及河南新县三地1192户家庭养老现状的调查显示,家庭养老存在的主要问题由高至低依次为精神赡养缺失、生活照护缺位和经济供养不足。共798位(占66.9%)老人与子女缺乏情感沟通,交流不够或交流不畅,老人的精神需求较少得到满足。子女对老人日常生活照护缺位的为463户(占38.8%),主要集中于空巢家庭、隔代家庭和部分老人自居养老家庭。子女对老人经济供养不足的为431户(占36%),其中主要包括子女不给付赡养费、不按时给付赡养费或给付的赡养费数额过低等三种情形。

(一) 子女赡养父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精神赡养缺失

精神赡养是指赡养人为被赡养人提供必要的精神生活的物质保障和对被赡养人进行亲情关爱,满足被赡养人的自尊需求、期待需求和亲情需求,即人格尊重、成就安心和情感慰藉。^①

实证调查显示,家庭养老存在的主要问题中,精神赡养缺失占据首位,66.9%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缺乏情感沟通或交流不畅,成年子女对老人尊重不够、关怀不足,老人的情感需求难以得到满足。老人普遍感到精神压抑,心理负担重,心情不畅,认为与成年子女共同生活养老是迫于身体和舆论压力,而不是适合自己的理想养老方式。家庭养老的老人因空巢^②、隔代,或因代际关系紧张等精神关爱普遍缺失。加之城乡社区公共资源有限,特别是在农村,文化娱乐设施匮乏,老人的精神生活贫乏。精神赡养缺失不仅会降低老人的生活质量,还会引发老人的心理、生理和身体问题,甚至威胁到其生命安全。^③

2. 生活照护缺位

生活照护是指赡养人对被赡养人的日常生活照顾,尤其是对失能和半失能老人的照护。按照国际通行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量表(ADLs),“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和洗澡”6项指标,1~2项“做不了”的定义为“轻度失能”;3~4项“做不了”的定义为“中度失能”;5~6项“做不了”的定义为“重度失能”。失能老年人中,84.3%的为轻度失能,中度和重度失能的比例分别为5.1%和10.6%。国家老龄办发布的2016年《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成果》提供的数据显示,我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4063万人,占老年人口的18.3%。^④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城乡成年子女对老年父母日常生活照护缺位的占

① 穆光宗. 老龄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4): 124.

② 本文所指空巢家庭是指子女长大离开家庭或成家后分家,其父母单过所组成的家庭。

③ 近年来发生在西安、宝鸡等7个市、13个县区的50例老年人非正常死亡案例中,老人因精神赡养缺失导致精神严重障碍而自杀和死亡的达23例,占老年人非正常死亡案例的46%。北京市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的研究也显示,我国55岁以上的自杀者每年超过10万名,占全部自杀者比例的36%。在老年患者中,50%~80%源自老年人的心理疾病,而其中大约70%的心理疾病由老年人缺少精神关怀所致。张琳. 我国精神赡养立法的不足与完善. 理论探索,2009(3): 139.

④ 本次调查对象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60周岁及以上中国公民。调查范围为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地区除外)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调查样本规模为22.368万人。

38.8%，主要集中于空巢家庭、隔代家庭和部分老人自居养老家庭。^① 在老人与成年子女共同生活及老人由成年子女轮流供养的情形下，成年子女对老人的生活照护虽未缺位，但普遍存在照护不周问题。在日常生活照护缺位的老人中，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占12.1%，他们以降低生活质量或靠邻里或亲友帮扶。对于他们而言，生活缺乏照料是养老面临的最大困境。多数老人正常情形下虽能自理，但身体不适时无人关怀，疾病病痛不能及时妥善治疗，患病期间很少得到赡养人的照护。有该种情形的老人比重高达73%。

3. 经济供养不足

成年子女对父母的经济供养，主要是指成年子女对无经济收入或收入较低的父母提供必要的生活费，以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对患病的父母，成年子女应为其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经济供养不足是继精神赡养、生活照护之后，养老面临的第三大问题，占36%，包括成年子女不给付赡养费，不按时给付赡养费或给付的赡养费数额过低等三种情形。调查数据显示，成年子女遗弃父母，完全不支付赡养费的绝对占比较小，占1.5%。但若包括独居自力养老家庭，成年子女不支付赡养费或不需要承担父母养老经济义务的，占比20.9%。成年子女支付赡养费不足或不按时给付赡养费的占比34.5%。

(二) 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② 赡养不仅仅指简单的物质上的支持，还包括生活上的关心以及精神上的抚慰。《民法总则》第26条明确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其中，包括精神赡养、生活照护和经济供养。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包括成年子女对未尽抚养义务之父母的赡养，对再婚父母的赡养，出嫁女对父母的赡养，养子女对养父母的赡养及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

1. 未尽抚养义务父母之赡养

对未尽抚养义务的父母，成年子女仍应尽赡养义务。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

^① 国家老龄办发布的2016年《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成果》提供的数据显示，我国目前老年人的精神慰藉服务严重不足，农村老年人精神孤独问题尤为严重，空巢老年人占老年人口的比例达到了51.3%，其中农村为51.7%。

^② 参见《婚姻法》第2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5条。

的一项法定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且赡养不得附条件。父母年老体衰,生活没有依靠或生活极度困难而将未成年子女暂时寄养他人的,该子女成年后,仍应当尽赡养义务。继父母对继子女未尽抚养义务,该继子女成年后对其继父母无赡养义务。继父母对继子女承担抚养义务的,该继子女成年后应履行赡养义务。继父母可以收养继子女,但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抚养关系并不等同于收养关系的形成,如果未能形成收养关系,则继子女与原生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消除。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①

2. 再婚父母的赡养

受传统文化影响,子女反对父母离异后再婚或父母一方死亡后生存一方再婚的情形仍然较为普遍。父母再婚后,父母子女关系往往恶化,子女常常以父母再婚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婚姻关系的变化而终止。^② 赡养父母是所有子女的法定义务,也是中华民族尊老、敬老和爱老的优良传统和当下中国社会养老体系尚不健全的背景下子女必须承担的义务。

3. 出嫁女的赡养义务

男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承担相同的赡养父母的义务。但受中国数千年养儿防老思想的影响,出嫁女因继承权被剥夺并据此不承担赡养义务的情况普遍存在。“女儿养父母是情分,儿子养父母是本分”仍然具有“活法”作用。受此影响,一些出嫁女往往忽视甚至拒绝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调处此类纠纷时,应促使当事人转变观念,依法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而不应以继承权被剥夺或放弃继承权为由,拒绝赡养父母。^③

4. 养子女的赡养义务

《婚姻法》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简称《收养法》)第23条也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

^① 参见《收养法》第30条。

^② 参见《婚姻法》第30条。

^③ 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5条:赡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因此,养子女与养父母形成合法收养关系的,应承担对养父母的赡养义务。不仅如此,按照《收养法》第30条之规定,即便收养关系解除,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也应当给付生活费。^①

5. 继子女的赡养义务

继子女是否有赡养继父母的义务取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是否形成抚养关系。继父母与继子女间抚养关系成立的,继子女有赡养继父母的义务。即使继父(或继母)与生母(或生父)日后离婚,继父母仍有权要求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需要指出的是,继父母无权要求以前的继子女给付赡养费,仅指已经法定程序解除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的情形。对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已形成抚养关系,且继子女已经成年的,不管是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还是生父或生母死亡,只要未经法定程序解除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继父母仍有权要求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②在继父母与继子女解除关系的案件调处实践中,应将继父母能否自力生活作为是否准予解除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的重要考量因素,以避免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解除后,出现继父母无人供养的问题。

(二) 赡养纠纷调处的难点

城镇化带来的人口流动使中国社会由乡土亲密型至城镇松散型演变,空巢家庭、隔代家庭成为中国社会转型期独特的社会现象。家庭观念、家庭结构和家庭功能的变迁使得家庭功能由内聚趋向外移,由复杂趋向简单。家中心理念的淡化削弱了家庭在老人的生活照护、精神寄托和情感慰藉方面的作用,使家庭满足老年父母物质与情感需要的能力降低,老年人权益保障面临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其中与老人赡养有关的热点与难点纠纷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精神赡养

对于绝大多数中国老人而言,养老的意义是回归家庭生活,由此重建价值追求和社会认同。但中国养老的社会现实是:相比物质,老人在精神上的需求似乎更难满足。尽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1条第1款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

^① 《收养法》第30条: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② 我国《婚姻法》第27条: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